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近期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较大,相关工作 耗时较长,标的公司内部结构较为复杂,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预计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2015年11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停牌进展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0日(周四)在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1月25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业务要求,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生产销售;豌豆蛋白粉、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为准)。初级农产品、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豌豆蛋白粉、淀粉及淀粉制品、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为准)。初级农产品、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农资产品、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定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同,待批准方可经营)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为第二章第十三条。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2月7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该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9时30分(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原承诺预计最晚将于 2015 年 11 月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原预定时间按期披露,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2015 年 11月 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2) 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 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开展。

2、公司依法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3),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目前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较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耗费周期较长,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重组后续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1、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面结束后,形成相关正式报告;

2、与交易对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相关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根据双方进一步论证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1月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其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重钢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重钢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9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0重钢债,债券代码:122059)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0重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0重钢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20%不变。

2、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重钢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0重钢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重钢债"债券,请"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重钢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2月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重钢债、本期债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重钢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10重钢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5年12月2日
付息日	指	"10重钢债"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2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重钢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5年12月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重钢债

3、债券代码:1220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2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0重钢债" 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0重钢债" 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20%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年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5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起息日:2010年12月9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2月9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5年4月24日,中诚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6,回售简称:重钢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重钢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10重钢债"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20元(含税)。

3、付款方式: 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 "10重钢债" 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0重钢债" 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0重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12月9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0重钢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0重钢债"债券。请"10重钢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0重钢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5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重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5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3-68873189,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邮编:401258。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5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茄子溪支行,收款人银行帐号为:3100026719022104804。用途请填写"10重钢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联系人:游晓安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023-68873311/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政编码:401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25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重钢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2月7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0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联系人:游晓安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023-68873311/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政编码:401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25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34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泵股份;证券代码:002536;以 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6、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在公告中披露了风险因素。

3、公司2015年10月20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1月 24日

关于增加建设银行、华融证券、中投证券为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70,C类代码:001671;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融证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3、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等文件,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自2015年11月24日起, 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现代制药(60042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10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能源;证券代码:000958)自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8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其质押给杭州必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颜静刚先生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0,85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截至本公告日, 颜静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 其持股数量为182,3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